

转增股本个税计税基础是什么_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股识吧

一、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何规定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2〕62号）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实施。

（1）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5）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二、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如果股东为自然人，需要交个人所得税，视同分红。

如果股东为企业（法人），则不需要交企业所得税。

三、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有何规定

企业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政策：《关于推广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22〕62号）根据国务院决定，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和绵阳科技城（以下统称示范地区）实施。

（1）示范地区内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资本公积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时，个人股东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20%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可分期缴纳，但最长不得超过5年。

（2）股东转让股权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在股东转让该部分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股东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收益小于初始投资额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尚未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可不予追征。

（4）本通知所称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注册在示范地区内实行查账征收的、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年销售额和资产总额均不超过2亿元、从业人数不超过500人的企业。

（5）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向个人股东转增股本，股东应纳的个人所得税，继续按照现行有关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不适用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纳税政策。

四、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怎么计算个人所得税？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做为企业法人来说，只需缴纳增加的实收资本印花税，不需缴纳其他税款。

对于股东来说，则视同分配利润，个人股东需缴纳20%个人所得税，法人股东不需要缴纳税款。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份制企业转增股本和派发红股征免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7〕198号）的规定，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对个人股东征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第20号）的规定，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因此，股东为外籍个人的，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免税。

3.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所称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因此，股东为居民企业或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符合规定的免缴企业所得税。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九条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和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以收入全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因此，股东为非居民企业且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

五、股权转让的计税基础

对B而言，当然以支付金额与转出金额的差价计算个税。

A虽然缴纳了200万的个税，但其是在税局调整缴纳的，所以不在B转让时认可。

B转让时仍按实际支付的1500元做为获取该股权的成本。

可以这样理解吧，虽然从数字上看有重复征税，但是A缴纳税款是在税务介入后做的调整，理解成一种处罚。

六、什么是计税基础？

一般纳税人，购入材料收到增值税发票，发票中的税金就是可抵扣金额。

销售时开出发票要交增值税，有了进项税可以抵扣，因此可以少交税了。

购买材料1000，税170（ $1000 \times 17\%$ ）销售1200，税204（ $1200 \times 17\%$ ）需交税204元因为有了可以抵扣的税170元，因此交税 $204 - 170 = 34$ 补充：计算税金的基础

七、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交什么税，税率是多少呢？谢谢了

增加实收资本后需要就增加的注册资本缴纳印花税，税率为万分之五

八、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涉及哪些税收

“资本溢价”转增资本要征个人所得税。

资本溢价，是指有限责任公司在筹集资金的过程中，投资人的投入资本超过其注册资本的数额。

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22]79号）第四条规定：被投资企业将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的，不作为投资方企业的股息、红利收入，投资方企业也不得增加该项长期投资的计税基础。

基于此规定，公司以股权（票）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投资企业不作为企业所得税的应税或免税收入处理，因此，对投资双方而言不存在企业所得税缴纳及扣缴问题。

即资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转为股本在税务上不确认收入也不缴纳企业所得税，更不能增加投资方的长期股权投资计税成本。

详细信息可参考：[* : // * cnnsr * .cn/cssw/swhtml/20220526193505178203.html](http://*cnnsr*.cn/cssw/swhtml/20220526193505178203.html)

?????

[?????????????????????.pdf](#)

[???????????????](#)

[???????????????????](#)

[????st?????????](#)

[???????????????????????](#)

[???????????????](#)

[?????????????????????.doc](#)

[?????????????????????????????????...](#)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30533331.html>